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宥賢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被告自白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4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855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宥賢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吳宥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至同年0月00日間，受雇於馮月婁所經營，址設臺南市○○區○○○00○00號之「鉅超企業社」，擔任送貨司機，並兼為收受客戶貨款之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吳宥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利用其前往彰化縣○○市○○路○段000號「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送貨及收取貨款之機會，將該日所收取之貨款新臺幣（下同）3,990元侵占入己。嗣「鉅超企業社」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吳宥賢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詠婷之證述，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統一發票影本。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中指出：本條所謂「

01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2 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
03 堪憫恕者而言。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
04 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意
05 旨可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
06 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
07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
08 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9 。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
10 同為業務侵占，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
11 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
12 同，衡諸本案被告業務侵占之金額僅3,990元，案發後坦承犯
13 行，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告訴人願意給
14 予被告機會，此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參（偵
15 卷第47頁、易字卷第15頁），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容有過
16 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7 (三)、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擔任收受客戶貨
18 款之機會，將業務上負責保管之現金占為己有，所為實不足
19 取。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
20 犯罪之動機及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改過自新機會等一切
21 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及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2 算標準。再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判刑，故不予緩刑。

23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獲得如犯罪事實所示犯罪所得，惟被告與告
24 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業如前述，如仍予以宣告沒收，顯有
25 過苛，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楊茵如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